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14〕181号

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 工程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选拔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4〕137号）精神，现就我省做好2014年“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遴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和推荐对象

“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从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选拔。选拔工作向《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和《国家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倾斜。重点选拔培养瞄准科技前沿、引领

和支撑国家和省内重大科技项目、在关键领域带领团队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高层次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遴选推荐工作中，符合下列条件的人选可优先推荐：

（一）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国家发明二等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及中国青年科技奖等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者；

（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重点资助项目、科研课题主要负责人，国家重大科研任务、科技计划和工程项目等主要负责人；

（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学术技术带头人、甘肃省领军人才，以及其他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术技术领军人才。

二、选拔条件和激励保障措施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50周岁以下（196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三) 潜心基础研究，揭示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为社会提供新知识、新原理、新方法，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四)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重点科研任务等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的国家级人选可直接入选下一年度批次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作出突出贡献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优先纳入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等国家科学技术和人才奖励选拔推荐。

三、选拔数量及程序

(一) 选拔数量。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遴选数量为400名左右，批准我省的申报控制数为10名。各市州人社部门、省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按照“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规定的限额进行推荐。

(二) 选拔程序。各企事业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干部）部门推荐人选。各市州属企事业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将推荐人选报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审核；省属有关单位将推荐人选报上级行业主管厅局人事（干部）部门汇总审核。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各市州人社部门、各行业主管厅局人事（干部）部门，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提出本地区、本部

门推荐人选后，按照名额将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和报告报我厅进行审核。我厅在征求行业领域专家和组织部门意见后，将申报人选材料报送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人社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提出拟入选名单，报“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导小组”审定。

四、报送材料和要求

请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于2014年6月13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至我厅：

(一) 正式报告 1 式 5 份。说明“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推荐选拔情况、本人业绩成果和项目承担情况，单位和部门推荐意见。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办公电话、手机等信息。报告须分别加盖市州人社部门、行业主管厅局公章。

(二) 候选人情况登记表 1 式 3 份。表格由信息采集软件自动生成。表格封面需分别加盖所在单位和市州人社部门或行业主管厅局公章。

(三) 荣誉、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 1 份。内容包括：获奖、专利、授权证书；获得各类基金、项目批复或其他证明材料；刊载发表各类论文、论著、专著的期刊、书籍封面及著作人首页复印件；学术团体任职和教育经历证明复印件等。

(四) 数据光盘 1 份。光盘中的数据包括：2014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推荐人选电子数据文件，由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信息软件生成，文件后缀名为“.RPU”；正式报告电

电子版；本人近期免冠照片；荣誉、成果及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各申报单位和市州、省直有关部门在组织推荐选拔时，要认真细致核查确认人选相关证书、获奖、论文等证明材料，确保书面表格材料与电子数据包文件内容真实一致。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入选资格并暂停所在市州和行业部门下一年度推荐资格。由于遴选任务时间紧迫，请各单位严格时限要求，按照名额限制数报送相关材料，超额及过期报送材料不予受理。本次材料报送有关软件请与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联系下载。

联系人：胡晓玲、张宁

联系电话：0931-8960779、8789019

材料报送地址：兰州市皋兰路 78 号兴业大厦，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附件 1：2014 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6 月 4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4 日印

共 40 份

附件1:

2014年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部门、单位	申报 限额	序号	地区、部门、单位	申报 限额
1	兰州市	1	16	省教育厅	3
2	嘉峪关市	1	17	省科技厅	1
3	金昌市	1	18	省国土厅	1
4	白银市	1	19	省住建厅	1
5	天水市	1	20	省交通厅	1
6	酒泉市	1	21	省农牧厅	1
7	张掖市	1	22	省林业厅	1
8	武威市	1	23	省水利厅	1
9	定西市	1	24	省文化厅	1
10	陇南市	1	25	省卫计委	2
11	平凉市	1	26	省国资委	2
12	庆阳市	1	27	省农科院	1
13	临夏回族自治州	1	28	省科学院	1
14	甘南藏族自治州	1	29	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1
15	省委宣传部	2			